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表決權：

姓名或名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建景創投(附註1)	[編纂]	[編纂]
金利潤實業(附註1、2及3)	[編纂]	[編纂]
黎景華先生(附註1)	[編纂]	[編纂]
達海(附註1、2及3)	[編纂]	[編纂]
歐女士(附註1)	[編纂]	[編纂]
余先生(附註1)	[編纂]	[編纂]
李女士(附註1)	[編纂]	[編纂]
何健華先生(附註1)	[編纂]	[編纂]
黎浩然先生(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建景創投由黎景華先生持有約[編纂]%，由達海持有約[編纂]%，由歐女士持有約[編纂]%，由余先生持有約[編纂]%，由李女士持有約[編纂]%，由何健華先生持有約[編纂]%及由黎浩然先生持有約[編纂]%。
2. 達海為金利潤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金利潤實業，由何永年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由何永年先生四名年滿18歲的子女(為何永年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編纂]%，由非執行董事及何永年先生侄女何麗詩女士擁有[編纂]%，由非執行董事周權忠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以及由11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編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由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黎浩然先生、金利潤實業及建景創投組成。

於重組之前，運興泰集團(本集團當時的投資控股公司)僅有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七(7)位股東。該等七(7)位股東有意於重組及[編纂]後，透過以建景創投取代運興泰集團成為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等的集體利益)，保持彼等之間的控股集團不變。彼等亦訂立股東協議，旨在規管彼等之間的關係及管理建景創投。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編纂]後將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除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及並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本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於其持有權益的董事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在於確保我們的董事獲得適當薪酬，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其概無關連。

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以取得營運執照，並具備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所需的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我們的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管理。我們聘用的管理團隊向董事會匯報，負責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包括業務發展、銷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市場營銷及採購，該管理團隊僅在董事會授權及規範範圍以內作出營運決策。本公司亦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有效營運。

財政獨立性

[編纂]後，本公司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如有)將於[編纂]前結算。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將有能力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進一步融資(如銀行貸款)(如有必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財務資助。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股份(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所載者)向本公司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包銷一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一節。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加工食品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亦從事以下食品業務：

控股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業務性質
建景創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利潤實業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黎景華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達海 ^(附註1)	運興泰 (深圳)	運興泰(深圳) 由達海透過 運興泰(中國) 全資擁有	於中國的 批發食品貿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業務性質
歐女士	廣州市戈雲	廣州市戈雲 由鍾先生 (歐女士之配偶) 擁有50%， 及由歐女士之 小姑擁有50%	位於廣州的 冷凍蔬菜 供應商
余先生 ^(附註2)	友興	友興由余先生 擁有20%權益， 及由楊女士 (余先生之母) 擁有60%權益 以及由一名余 先生之聯繫人 擁有20%	於澳門及 香港供應 冷凍生肉
李女士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健華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黎浩然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達海及廣金不再是鴻星集團(香港著名餐飲集團)的成員公司。達海及廣金現時由金利潤實業(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其由何永年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由何永年先生四名年滿18歲的子女(為何永年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編纂]%；由非執行董事及何永年先生侄女何麗詩女士擁有[編纂]%，及由非執行董事周權忠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以及由11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編纂]%
- 友興主要從事澳門冷凍生肉，由余先生擁有20%、楊女士(余先生之母)擁有60%，以及由余先生之聯繫人擁有20%。
- 甘多多先生(李女士之配偶)現時為運興泰副總經理。

何永年先生及周權忠先生為達海、廣金及鴻星集團實業(現鴻星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何永年先生、周權忠先生及何麗詩女士為金利潤實業之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香港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專營加工生熟食品供應商，而有關業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於本文件內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利益衝突之不競爭承諾及企業管治措施

承諾

為保證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不時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將不會自行或互相或聯通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 (i) 不論作為股東(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外)、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不時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代名人、合營企業、盟友、企業、夥伴或其他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投資受限制業務之領域(「受限制領域」)內與本集團的業務(現時為香港專營加工生熟食品供應商)(「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任何該等業務涉及或持有權益，亦不會以任何形式向除本集團外之人士提供支援，以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受限制領域所進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以於有關事宜中不具有並不被視為具有重大權益之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贊成票為準)；
- (ii) 游說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不時的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它方式削減與本集團的業務額；
- (iii) 游說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不時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辭任或以其它方式停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iv) 採取任何可能有害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舉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降低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水平的舉動；及
- (v) 利用其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可能獲悉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作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所用。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契諾人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獲提供任何於任何受限制領域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商機」)，契諾人應及應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將商機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介予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以不遜於提供予有關契諾人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之條款取得該商機（「優先權」）。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不會從事受限制業務及／或爭取商機，直至本公司決定不會從事受限制業務及／或商機，並向契諾人書面知會該決定為止。本公司就優先權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財務資源後予以批准。

上述承諾於下列情況不適用：

- (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轉換後代表）該等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投票權不少於10%；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轉換後代表）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非上市公司的投票權不少於5%；或
- (iii) 控股股東的利益於本節內「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加工食品業務的權益」一段內予以披露，

惟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或管理層。

上述承諾須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報價後，方可作實；而契諾人於非競爭契據下之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或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控股股東之日期。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契諾人各自己承諾：

- (i) 向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其年度審閱及執行非競爭契據所載之所有承諾、陳述及保證一切所需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遵守相關承諾、聲明及保證作出的年度聲明；及
- (iii) 倘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須於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聲明及披露須符合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將予發佈)所載作出自願披露之原則。

規管利益衝突的管治

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未來潛在的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循和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之情況；
- (ii) 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透過公告之方式及／或發佈或刊發其他文件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違反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之決定及基準(包括控股股東向其轉介的商機不被採納之理由)；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我們將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是否獲遵守及執行；
- (v) 除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申明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而董事須向董事會遞交確認書，以於本公司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倘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有關事宜，以及不應出席討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相關決議案，以及應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保證本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適當的指導及建議；及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的情況下委任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契諾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的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